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马集团本次为海克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天马集团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